

## 境外投资法律热点问题

###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最新统计数据公布

2015年2月26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下称“CFIUS”）发布了最新年度报告（下称“报告”），该报告针对2013年度（CFIUS报告通常在相关年度结束一年多后发布）交易审查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确认了交易审查的两大趋势：（1）中国继续成为接受CFIUS审查最多的国家；（2）CFIUS加大审查力度——2013年进入调查阶段的交易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报告首次认为外国政府或企业可能采取协同战略，收购具有领先地位的美国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企业的

#### CFIUS简介

CFIUS是由多个美国政府部门组成的联邦政府委员会，负责对外国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得美国业务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审查，以决定该交易是否对美国国家安全及重要基础设施构成威胁。其中，有关“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控制权”等概念并未在相关法案中明确，由CFIUS根据每笔交易情况逐一确定。若交易未能通过30天初审，则进入45天调查阶段。如果CFIUS认为该交易有可能对美国构成前述威胁，就会建议交易双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建议总统否决交易。关于CFIUS和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详细介绍，请留意君合最近将发布的相关专题研究

报告。

#### 中国连续第二年成为接受CFIUS审查最多的国家

2013年，CFIUS共审查交易97起，比前两年略有下降（2012年有114起，2011年有111起）。其中，中国受审查的交易共有21起，虽然少于2012年（2012年有23起），但占总交易的比例却小幅上升，从2012年的20.2%上升至2013年21.6%。中国连续第二年成为接受审查最多的国家，且为近三年（2011年至2013年）合计受审查最多的国家。

2013年，日本受审查交易紧随其后，从2012年的9起翻倍至18起，仅次于中国成为受审查交易第二多的国家。加拿大位列第三，受审查交易总计12起，与2012年持平（2012年有12起）。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投资者参与的交易比例在持续缩小，2013年仅有7起交易提交审查（2011年有25起，2012年有17起）。

#### CFIUS加大审查力度

2013年，几乎有半数交易进入调查阶段（共计48起），相比前两年（2011年40起，2012年45起）有所上升。且考虑到2013年受审查交易总量减少，其所占交易总数的百分比上升幅度较大，由2011年的36%，2012年的39%上升至49%。

CFIUS 不认为这一数据的上升代表任何趋势，因为 CFIUS 是根据每个案件的不同情况而作出具体判定的。并且报告也提到，其中有 5 起交易是因 2014 年联邦政府由于预算原因暂时关门而被迫进入到调查阶段。但除去此 5 起特殊交易，进入调查阶段的案件仍占总受审交易的 44%，高于前两年。由此可以看出，CFIUS 对更多的交易进行了调查。

另外，在 2013 年，有 11% 的交易（11 起）被附加缓解措施，这些交易涉及的领域包括：通讯、软件、矿业、油气、制造业、咨询等。这一比例与 2012 年相比略有上升（2012 年为 7%）。

### **投资领域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信息/服务、采矿业等**

2013 年，CFIUS 审查的所有交易中，36% 的交易集中在制造业（2011 年占 44%，2012 年占 39%），其中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类交易占制造业全部交易的 35%。金融、信息和服务行业紧随其后，占全年受审查交易总量的 33%，并基本保持稳定；采矿业、公共设施及建筑行业占 19%，在 2012 年激增后趋于稳定。

中国目前的投资集中在以上三个领域。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中国投资者参与的 54 起交易中，制造业、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采矿业/公共设施/建筑行业三个领域的交易情况分别为 24 起、13 起、17 起。

根据报告，一些国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特定行业。2011 年至 2013 年，法国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来自法国的 29 起交易中，有 21 起来自制造业）；62% 的矿业/公共设施/建筑行业投资来

自加拿大；投资势头增长明显的日本则有一半交易集中在制造业（来自日本的 34 起投资中，有 17 起来自制造业）。

### **报告首次认为外国政府或企业间可能采取协同战略**

报告首次提出，美国情报系统认为，外国政府或企业间可能采取协同战略，收购具有领先地位的美国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企业。但据以得出此结论的数据并未在报告中公布。

### **报告其他内容**

2013 年，由申请人撤回的申报共有 8 起，显著低于 2012 年（22 起），其中在初审期撤回的有 3 起；在调查阶段撤回的有 5 起，另有 1 起在 2014 年重新申报。但这一数据接近 2009 年至 2011 年撤回申报的数量。

延续以往报告，本次报告列出了 CFIUS 在审查交易中会考虑的一些因素，包括：外来投资者是否受政府控制，投资企业是否对一些美国政府设施距离相近，生产、研究或出售美国出口管制的产品等。

### **前景与展望**

随着中国在美投资的增长，了解 CFIUS 审查流程和申报要求有助于投资者在赴美投资时进行谨慎规划，特别是在 CFIUS 加强审查力度的情况下。若交易属于审核范围，则投资者应考虑尽早申报，并积极与 CFIUS 进行前期沟通。相应地，中国投资者也需要注意 CFIUS 审查是否是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以及由谁承担审查未通过或要求采取减缓措施的风险等。CFIUS 表示其对待交

易案件是以个案为依据，并未特殊对待中国投资者。事实上，2013 年有多起中国赴美重大投资交易顺利通过审查。

郝 勇 合伙人 电话： 1-646 797 5704 邮箱地址： haoy@junhe.com

---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